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9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乙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乙為聲請人社會局處遇中個案，乙前未配合社工處遇並躲避訪查，復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乙雖有將甲交由友人照顧，然該友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且甲亦稱曾見到該友人施用毒品。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110年12月

01 29日，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  
02 長安置至114年9月30日止。因甲在安置後提及曾見到乙在其  
03 面前使用毒品，為確認甲是否受毒品危害，聲請人社會局乃  
04 於111年1月12日採集甲之毛髮送驗，經檢驗結果顯示甲在採  
05 檢前1週至3個月及3個月至6個月內曾接觸到乙基安非他命及  
06 海洛因2種毒品。甲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乙卻讓甲處於毒  
07 品危害環境，又乙已於111年10月間入監服刑，將執行4年10  
08 個月有期徒刑，後續另因其他毒品案件，遭判處有期徒刑8  
09 年6個月，最高法院亦已駁回乙之上訴，是之現況無法提供  
10 甲基本照顧需求，聲請人前提出停親改監之聲請，業經本院  
11 於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78號裁定停止乙及甲  
12 之父的親權，並選任聲請人社會局局長為甲之監護人，惟考  
13 量上開裁定尚未確定，此期間為保障甲之人身安全無虞，非  
14 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15 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4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  
16 31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

17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8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1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3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4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

26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7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9  
28 號及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7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9 實。

30 (二)本院審酌甲現年11歲，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仍需成人保  
31 護及照顧，然乙身為甲之主要照顧者，前已未能配合社工處

01 遇並躲避訪查，且讓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另乙前於111年1  
02 0月26日因毒品案件需入監服刑4年10個月，後續復因其他毒  
03 品案件，於112年9月22日宣判應再執行有期徒刑8年6個月，  
04 最高法院亦已駁回乙之上訴，自難提供甲穩定之生活與照  
05 顧，又甲之父已與乙離婚，且現因販毒案件入監服刑中，刑  
06 期至120年1月間，亦無法照顧乙，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  
07 協助，若不予延長安置甲，顯不足以保護乙。此外，甲前於  
08 113年8月22日轉安置至長期安置機構，目前適應良好，與同  
09 儕相處亦融洽；另經詢問後，甲、乙均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  
10 意願，有甲之表達意願書、甲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此  
11 外，雖聲請人前向本院提出停親改監之聲請，業經本院以11  
12 4年度家親聲字第178號裁定停止乙及甲之父的親權，並選任  
13 聲請人社會局局長為乙之監護人，惟考量上開裁定尚未確  
14 定，且審理過程中，乙對於停止其親權一事表示反對，故為  
15 確保此期間乙之人身安全，持續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  
16 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  
17 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長慶